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廊坊支行	811181401200XXXXXXXX	一般户	USD6,044,376.00	折合人民币36,571,718.75元
2	沧州银行大厂支行	53506201000XXXXXXXX	一般户	4,270.51253	
3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3568701001XXXXXXXX	一般户	35,197,487.67	

2、冻结原因

经核查确认,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恒节能与新余新怡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新怡禾”)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致,该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9,700,000.00元,因新余新怡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乐恒节能对新余新怡禾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金额13,869,900.00元)。后新余新怡禾提起民事反诉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申请保全金额74,927,226.74元),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依据“(2024)川1402民初339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冻结乐恒节能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76,039,718.9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乐恒节能的正常运营短时间内不会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3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95%,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先生的通知,邓维加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邓维加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07-22
持股数量	22,000,000股
持股比例	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1,566,200	36.09	84,557,400	84,557,400	55.79%	20.13%	0	0	0	0
邓代兴	23,481,500	5.59	16,430,000	16,430,000	69.97%	3.91%	0	0	0	0
邓维加	22,000,000	5.24	15,39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7,047,700	46.92	116,377,400	100,987,400	51.25%	24.05%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先生、邓代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998F
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群山
注册资本:71220.08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与沈阳实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发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沈阳实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金晨汽车向实发公司投资4,185万元,通过金晨汽车受让实发公司股东未实缴的股权和认缴实发公司新增资本的方式,最终持有实发公司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告临2024-030)。

二、交易进展

2024年7月23日,公司获悉实发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实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63万元,公司子公司金晨汽车出资额为1,613万元,占比51%,成为其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实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93175774X
注册资本:3,163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沈鹤鸣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24-1号、24-2号、24-3号
成立日期:2006-1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聚焦零部件主业,整合公司资源优势原则,公司投资向二级配套延伸。本次投资宝马二级塑料件供应商实发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收入规模,稳固公司自身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投资后的实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5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第一批) 计划公告》(临2024-039号),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3.2元/股。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时间: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23日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前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6,164,300	924.8607	452,055,993	23.60

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泰隆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7月22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秦怀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3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总裁秦怀先生的通知,其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秦怀	董事、总裁	105,000	200,000	1.5000	305,000	0.0159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总裁秦怀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公司董事、总裁秦怀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1日
- 回售期内“诺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诺泰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7月12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诺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诺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诺泰转债” 第一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219天(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7月21日),利息为100×0.20%×219/365=0.1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诺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诺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46”,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诺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诺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诺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 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诺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3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3)有记过及以上惩处尚在惩处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10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78.81万股(首次授予部分1,324.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54.80万股,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5.04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6,753.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预留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3)授予价格:2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94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175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EBITDA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①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②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 EBITDA 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19日	20元/股	6,753.52万股	3,944人	811.52万股
2022年6月21日	20元/股	811.52万股	1,175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1893.9720万股	2022年9月6日	3473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元/股	1414.4900万股	2023年9月6日	3136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206.1562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0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78.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324.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54.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